

证券代码：002034

证券简称：旺能环境

公告编号：2024-03

债券代码：128141

债券简称：旺能转债

##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年1月8日（星期一）下午2：30，会期半天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年1月8日。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8日上午9:15-9:25,9:30-11:30,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8日9:15-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龙溪街道环山路899号B座一楼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单超先生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### 1、股东总体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46,796,41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4.1787%。

（1）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45,737,92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3.9323%。
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,058,48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2464%。

### 2、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（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及股东代理人共 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,058,48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2464%。

（1）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理人共 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 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,058,48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2464%。

### 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 **议案 1：《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**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投票表决，分别选举单超先生、芮勇先生、金来富先生、宋平先生、方明康先生、姜晓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#### **议案 1.01 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：单超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46,796,41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,058,48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

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，单超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**议案 1.02 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：芮勇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46,793,21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8%；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,055,28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977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，芮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**议案 1.03 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：金来富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46,793,21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8%；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,055,28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977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，金来富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**议案 1.04 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：宋平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46,796,41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,058,48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，宋平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**议案 1.05 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：方明康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46,796,41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,058,48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，方明康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**议案 1.06 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：姜晓明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46,796,41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1,058,486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，姜晓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### **议案 2：《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**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投票表决，分别选举傅涛先生、胡俊杰先生、谢乔昕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#### **议案 2.01 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：傅涛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46,796,41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1,058,486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，傅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#### **议案 2.02 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：胡俊杰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46,796,41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1,058,486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，胡俊杰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#### **议案 2.03 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：谢乔昕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46,796,41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1,058,486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，谢乔昕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### **议案 3：《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**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投票表决，分别选举杨瑛女士、黄永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监事，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#### **议案 3.01 第九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：杨瑛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46,796,41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1,058,486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，杨瑛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监事。

### **议案 3.02 第九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：黄永强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46,796,41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1,058,486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，黄永强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监事。

### **议案 4：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为 146,796,414 股，同意 146,796,41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,058,48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**议案 5：《关于修订〈重大交易的决策权限与程序规则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为 146,796,414 股，同意 145,741,12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811%；反对 1,055,28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18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23%；反对 1,055,28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97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

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**议案 6：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为 146,796,414 股，同意 145,741,12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811%；反对 1,055,28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18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23%；反对 1,055,28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97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**议案 7：《关于修订〈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为 146,796,414 股，同意 145,741,12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811%；反对 1,055,28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18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23%；反对 1,055,28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97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**议案 8：《未来三年（2024 年-2026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**

表决情况：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为 146,796,414 股，同意 146,796,41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,058,48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

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以上议案 1、议案 2、议案 3 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；议案 4 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通过；其余事项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过半数通过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指派袁晟律师、年毅聪律师进行现场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：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为合法、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关于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1月9日